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
-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
-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海恺英相关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 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 457,289.04 元，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 481,127,363.73 元（详见公告 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 04 执异 2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 IP 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 2020-027)。

2020 年 4 月 9 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 04 民初 311 号《应诉通知书》,传奇 IP 不服(2019)京 04 执异 204 号执行裁定,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 2020-036)。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传奇 IP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且保留传奇 IP 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得信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并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传奇 IP 为本案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上海恺英同时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海恺英向上海一中院递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将本案保全标的物由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 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海一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受理。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 70%、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2020年9月24日，上海恺英再次收到上海一中院（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裁定书》及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股权。本次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2020年10月10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三]，裁定解除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20%）的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2020年10月15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京04民初311号），就传奇IP与上海恺英、浙江欢游申请追加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传奇IP撤回对上海恺英、浙江欢游的起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2021年1月25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申请将原《民事起诉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变更为“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的人民币481,127,363.73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工作人员查询到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元）	本次实际冻结资金（元）
上海恺英	工商银行上海市东方路支行	100112820900000****	基本户	431,127,363.73	46,727.80
上海恺英	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31006505701801002****	一般户	431,127,363.73	71,838.06

根据公司核查，上述冻结资金系上海一中院在已扣押上海恺英保全标的物 5,000 万元资金的基础上追加的冻结资金。

本次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应对措施

本次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在传奇 IP 在原（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案件诉讼请求基础上，提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导致的。

鉴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认定传奇 IP 发起的本案与传奇 IP 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 04 执异 204 号案件败诉后，提起的（2020）京 04 民初 311 号诉讼案件，构成重复起诉。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账户冻结的《民事裁定书》后，向法院申请复议、解除冻结，并积极组织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上海恺英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上海恺英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此次账户冻结对公司现金流及日常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做进一步判断。

对于传奇 IP 前期实施的重复诉讼、超额保全等恶意行为，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次冻结账户事宜，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